

壽豐鄉公所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 1100004474 號

一、主 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 109 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二、依 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 7 點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8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。

(二)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	
壽約字第 31 號	黃仁秀	施彥榮	潭北		178	0.05	
			潭北		178-2		
			潭北		178-4		

鄉長 劉耀宗